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实施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实行报检制度。　　第三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以下简称市、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城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和申报管理工作由市、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实施。　　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本着有利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的原则，在辖区内设立动物检疫报检点，负责检疫申报的受理工作。报检点的数量、地点，由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方案，报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核，再报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　　第五条　从事动物规模化饲养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储存、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第六条　农户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动物（不含家禽），在出售前，应当持《动物免疫证明》，向所在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报检点、受委托的动物检疫员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农民个人自宰自食的生猪等动物的检疫按《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种畜禽场、规模化动物饲养场饲养的动物在出售前，依照行政区划或隶属关系，向管辖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检疫合格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报检发生管辖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管辖。　　第八条　孵化房生产的雏禽在出售前，必须向所在地的报检点报检，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九条　从外县引进种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的，按《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进入肉联厂、屠宰场（厂、点）的动物，货主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在该场（厂、点）的动物检疫室报检，经动物检疫员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场（厂、点）。　　第十一条　调运出县境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向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经检验合格换签出县境检疫合格证明，承运人凭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承运。　　第十二条　进入生猪交易所和城乡集贸市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持检疫合格证明，向驻场（所）的动物检疫室报验，经验证、查物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　　第十三条　参展、演出、比赛和实验的动物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展、演出、比赛和使用。　　人工合法捕获的动物，货主应当向当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报检点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　　第十四条　经营者经营、加工、储藏的动物产品，应当是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运、经营等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拍摄、封存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有关的证明、票据等资料和其他有关物品，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依法对进入运输、屠宰、交易、中转环节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无检疫合格证明的，可责令货主改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申报、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一）逃避、拒绝检疫申报或检疫，尚未引起严格后果的，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屠宰户（厂、场）不凭检疫证明宰杀动物的，处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动物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出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宣布已经作废的检疫证、签章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